

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賴該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發行的股東，以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錄日期；

- (m) 闡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出任至任後之本公司屆股東週年會為止，屆時於會上將合資格任；
- (n) 闡明在（若本公司為於香港冊成的公司）香港法例 622 公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董事或其密聯人作出任何在其禁止內的貸款。
- (o) 修訂有關本公司核數（「核數師」）的條文，使核數的薪酬普通決案於股東會由本公司或股東普通決案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 (p) 修訂有關委任核數以填補核數職位的任何臨時缺的條文，使獲任的任何有關核數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任；
- (q) 列明本公司財政結日為每二月三十一日，其為開曼群島公法的規定；
- (r)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項修訂以更新、現代或闡明現有則之條文更合上規則開曼群島公法之一致的行文用。

修訂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二六月二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案，方作實。本公司將適時本公司股東發通函，當載有（其包括）修訂的情開股東週年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
光能源 股有 公司
主
譚文

港，二〇二二 四月二 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行董事為文華先生（主）、鑫先生 王鈞澤先生；非行董事為祐淵先生；而獨非行董事為王永權 士、文麗 士 濤先生。